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转让子公司公司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